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松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451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後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449萬8,889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9萬8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萬5,451元，應再補繳99元【計算式：45,550元－45,451元＝9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